

（十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物资储备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漯河市级防汛救灾物资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6m²单帐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双丰塑蓬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折叠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双丰塑蓬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防潮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鸿宸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棉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鸿宸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防寒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郑市舒雅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单衣裤（迷彩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鸿宸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冲锋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郑市舒雅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夏凉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郑市舒雅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帐篷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075.1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8.6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应急灯/场地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075.1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8.6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净水设备/净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优贝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软体贮水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汇德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充气式救援冲锋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汇豪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7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水上救生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智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31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鸿宸应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1 日

注：1.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